

有關非專營巴士的乘客座位安全帶

1. 為提高保障乘客的安全，本署現要求非專營巴士的乘客座位¹均須備有安全帶²。
2. 上述要求將於 **2021年12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非專營巴士新車的車輛類型評定的申請；及在 **2022年7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非專營巴士將須依照上述實施的要求進行登記前檢驗。
3. 如有查詢，可致電 3842 6076 與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聯絡。

運輸署

2021年10月

¹ “乘客座位”指並非是司機座位的任何向前座位。

² 安全帶及其固定點須符合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要求。